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要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结合税务系统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办法》规定，按照注重质量、科学研判、积极稳妥的原则，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摸底测算，统筹做好预留采购份额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各单位由需求部门牵头，会同技术部门、采购部门等，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市场状况等情况，科学研判项目（包括整体项目和分包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一）研判标准。各单位应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认真组织研判。货物类项目应重点考虑产品的种类、规格指标、性能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市场供应情况等；工程类项目应重点考虑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施工期限、对施工企业的资质和技术力

量要求等；服务类项目应重点考虑服务的种类、技术要求、实施范围、完成服务需要的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程度等。上一年度由中小企业承担且履约验收合格的延续性项目，视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应当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作为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二) 预留途径。各单位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需求部门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三) 工作程序。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各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并在年度“二上”预算编报时列示。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需求部门应当说明理由，会签技术部门、采购部门等，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454

